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10年11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刊行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20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3
-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5
- 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7
- 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
- 訂定「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10

政令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10

警察局

- 廢止「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12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3

地政處

蔡政穎君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14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5

主計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6

公 告

建設處

「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計畫書、圖發布實施……………19

【補行登載】公開展覽「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19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修正「宜蘭縣魩鱗漁業管理規範」……………20

衛生局

公告：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草案）……………23

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2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38705B號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1年8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09266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93708B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4條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8009B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5條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8705B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9條

(原名稱：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轄館舍、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場所轄以下館舍及場地(以下簡稱場地)：

一、田徑場。

二、體育館。

三、網球場。

四、游泳池。

五、棒球場。

六、體操館。

七、武術館。

八、運動公園。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款場地，範圍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停車場及商品販賣場所等。

第四條 為辦理以下各款活動者，得向本場申請使用場地：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二、文化、教育或社教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許可之活動。

申請人辦理前項活動，應與本場許可使用項目相符；未經本場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借(租)他人使用。

第五條 成年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得向本場申請使用場地。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活動計畫，並繳交場地使用

費、水電費、空調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

申請人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活動時，應一併檢附本府許可之文件。

第六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交：

一、出售門票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不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場地者：新臺幣一萬元。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

本場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本場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補足者，本場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追償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免繳交保證金。

第七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八條 民眾使用收費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陪伴者。

二、持有在有效期限內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場服務志工。

三、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

四、經本府許可本縣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各級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

。

第九條 民眾使用收費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繳交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一、就讀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下之學生，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出示有效期限內，與本府有契約關係之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或票券。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一、經本府許可免費使用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

二、本府舉辦之體育競賽、國家慶典、表演、研習、講習、訓練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活動。

第十一條 本場為辦理公共事務，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五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交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經本府或本場許可：

一、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刊載場地名稱。

二、宣稱、刊載本府或本場為主（協）辦單位。

三、在場地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十三條 申請人在場地內從事營業或宣傳活動，應經本場許可，並遵守場地使用管理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接受勸導者，本場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
- 一、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
 -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
 - 四、未經本場同意，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
 - 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五條 汽、機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本場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停車場收費基準，收取停車場管理費。
- 第十七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前項情形，得由受委託經營者依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另定收費基準。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編按：本條例第七條附表（收費基準），登載本府教育處（宜蘭縣立體育場）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65256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附「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896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260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220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6525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為 F-2、F-3、G-2、G-3、H-1 或 H-2 類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避難層：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避難層及其直上層以外之樓層，變更使用類組為G-2或H-2類組。

二、變更使用類組為D-5類組。

一幢一層建築物，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變更使用類組為E類組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三項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依內政部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增（併）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四、分戶牆調整位置圖及材料標示。

五、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經許可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未涉及用途變更或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不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共用部分。

第一項第四款分戶牆之設置，應符合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其牆壁應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

第四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經耐震能力評估或結構鑑定結果，辦理結構補強。

二、因災害致生危險之建築物，辦理結構補強。

第五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未涉及樓板、牆壁或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六條 建築物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三、外牆面開口變更。

四、分間牆之變更，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之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等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依建築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69491B 號

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0871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694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原名

稱：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新名稱：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宜蘭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 二、公共空間：指經本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展演活動。
- 四、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第四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民眾，得向本局申請發給「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申請街頭藝人證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個人申請者：新臺幣五百元。
- 二、團體申請者：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前項費用：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五條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街頭藝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向本局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證者，原街頭藝人證於期限屆滿後失效。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街頭藝人得填具補發切結書，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向本局申請補發。

第六條 街頭藝人證之姓名、團名或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變更時，街頭藝人應填具變更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變更後之有效期限與原街頭藝人證相同。

街頭藝人證之團體成員有異動時，應重新申請發給街頭藝人證。

第七條 申請發給、換發、補發或變更街頭藝人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未滿十六歲。
二、申請表應載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申請表所載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四、申請事由非從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藝文活動。

第八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並遵守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從事藝文活動之街頭藝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在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
- 二、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應以團體形式演出；三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共同演出時，至少應有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共同演出。
- 三、應為現場創作或演出，且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 四、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
- 五、自訂收費方式，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 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七、不得從事非街頭藝人證登載之藝文活動或物品販售。
- 八、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九、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環境安寧，並應維護環境清潔，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有損壞場地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本局得協助公共空間管理人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追償之。
- 十、不得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 十一、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借（讓）他人使用。
- 十二、不得有私下轉借（租）展演場地、以個人名義申請，進行多人展演或以團體名義申請，進行個人展演等情事。
- 十三、不得有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配合本局人員、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街頭藝人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公共空間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者，本局人員、警察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二、書面勸誡。

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本府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二、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街頭藝人證。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後，街頭藝人經廢止其街頭藝人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街頭藝人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70803B號

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2月6日宜蘭縣政府88府秘法字第1394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1286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70803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及長照服務，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性質為留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

一、來源：

（一）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二）事業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

（四）捐贈、補助之收入。

（五）政府投資。

（六）其他收入。

二、運用範圍：

（一）事業支出。

（二）設備之建購、擴充、改良支出。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報，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75811B 號

訂定「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7581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共計新臺幣三千元；許可期間屆滿，申請換發者，亦同。
第三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後，申請案件經駁回者，除證照費外，所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173383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1014941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5047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05007886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0901650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733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使用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准使用。
- 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總面積之計算，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所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視其集中分布情形分別計算之。
- 四、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等各單項使用基地面積，或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基地總面積超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時，應即停止受理。前項停止受理時間以受理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總合計算。經依建築法令駁回、廢止或撤銷執照者，該基地面積即剔除此項使用土地面積總和之計算。
- 五、申請基地臨接之道路應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未直接臨接附表規定之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臨接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至涉該已開闢道路之寬度認定，以及如有經溝渠、橋涵或路邊駁坎等，應依附圖辦理。

第一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並應符合相關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人送件時應檢附相關附件，併同建造執照申請審查。申請基地各項設施應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詳如附表。

- 六、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 七、退縮建築土地與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並由申請者負管理維護責任。
-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細目、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依附表規定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有迫切需要之重大建設計畫，或能提升本縣相關設施機能，且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依原都市計畫所定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者，得不受附表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其申請基地坐落之工業區內，未經主管機關劃設計畫道路，或有劃設計畫道路，但未開闢完成供通行使用者，該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經交通、消防單位評估不影響交通及救災動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得審議

決定其道路寬度不受附表之限制。

九、申請下列各項設施，應提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核准：

- （一）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基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 （三）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 （四）基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上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

申請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基地面積大於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交通影響衝擊分析（含申請基地內、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計畫），並經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可後，提送本府審核。

第一項所指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書圖，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表明及製作外，應包括：基地環境分析、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空間配置計畫、建築造型計畫（高度、樣式、結構、色彩、材質等）、防災避難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廢棄土處理、環境保護設施等）、景觀美化（植栽綠化、夜間照明等）計畫、事業經營及財務管理計畫等。整體開發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整體開發計畫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編按：本函令審查要點諸附表件，敬請另洽本府建設處，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100054902B號

廢止「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日生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7389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601312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府教學字第1070146458號函修正第5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0509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73893 號函修正第 6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學生總額控管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 （一）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
- 四、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數上限，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行政契約或實驗教育計畫書內容辦理，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二十五人為原則。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安置，並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普通班學生數，另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以不逾學生總額上限為原則。
- 五、國民中學學程期間得重新編班；國民小學則以年段（二、四、六年級）中不增減班為原則，跨年段（一、三、五年級）編班數依每班學生人數規定辦理；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報本府核准。
前項編班之每班學生人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
- 六、本縣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及機構之實驗教育學生計列班級學生數。
- 七、本府於開學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倘有影響班級數，且可歸責於學校者，列入校長及相關參與人員年終考核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 11001788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教原字第 11001171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原字第 1100178821 號函部分修訂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全體縣民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 （二）協助本府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三）研發推動民族教育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
- （四）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負責督導本中心業務；置副召集人三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南澳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及大同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兼任，負責協助召集人督導本中心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召集人優先商借原住民籍校長、主任、教師或已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級以上者專任，或遴派宜蘭縣對原住民族教育或多元教育具有熱忱之現職校長、主任或教師擔任。

四、本中心設行政事務組、課程研發組、教育推廣組，各組置組員若干人，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事務組：綜合業務窗口、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推廣、中心網站維護管理及媒體文宣、行政及文書資料彙整與建檔、經費控帳、執行及採購。
 - （二）課程研發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及教學方法之研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年度課程分享、協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轉型或申請實驗教育。
 - （三）教育推廣組：辦理縣內外績優學校及各項文化交流、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活動、原住民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原住民人才資料庫、相關考核評鑑。
- 前項各組得置工作小組，由宜蘭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專職族語教師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兼任之。

五、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相關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162624 號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案，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0 年 10 月 5 日申請書。
- 二、檢送變更後開業證書及新臺幣 1200 元收據（110 年 10 月 5 日宜統字第 NOAP0021882 號）各 1 張。

正本：蔡政穎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15167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份。

正本：本縣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府人福字第109020291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府人福字第1100151673號函修正第2點、第6點、第7點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三）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且實際從事外勤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並得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補助，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健康檢查前，應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奉准後據以申請公假，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完成健康檢查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並應洽會庫款支付科（出納）登錄所得。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日為限；第二、三款受檢人員，以一日為限。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逕於差勤系統申請，無須填寫申請表。

七、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10013877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主計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100139397 號

主旨：檢送更正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 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前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府主專字第 1100138770 號函修正旨揭注意事項諒達，因附件標題文字誤植，爰請抽換更正。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主計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 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府主預字第 097003046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主專字第 1020176452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主專字第 106021440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府主專字第 1080129874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府主專字第 1100138770 號函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成效，特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各機關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具同性質之補（捐）助款，為達公平一致性，由主管機關（單位）訂定統一作業規範。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督導及考核。

三、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二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率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六）受補（捐）助對象對於依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各項支用單據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
- 五、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 依第二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 (二) 本府各機關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三)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主管機關(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六、主管機關(單位)除應於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並應按季列印彙整表逐級核章後送本府計畫處備查，並俟年度結束後辦理獎懲作業，獎懲標準由本府計畫處訂定之。
- 七、本府各機關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
- (一)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各機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各機關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考核項目如下：
1. 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2. 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3. 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 (二) 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單位)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三) 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單位)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2. 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

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 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八、各項補(捐)助案件如涉及議員建議案，應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視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181236B號

主旨：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市場用地)」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110年11月9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30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119443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礁溪高地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110年8月24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 三、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9703B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魩鯪漁業，係指以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魩鯪大目袖網、魩鯪流袋網、魩鯪焚寄網、魩鯪棒受網及魩鯪叉手網捕撈魩鯪魚為業之漁業。

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許可。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兼營魩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鯪漁具出海，僅得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鯪漁業：

（一）叉手網或流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棒受網或焚寄網。

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鯪漁業。

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鯪漁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

三、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漁業資源及魩鯪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漁獲量配額，公布本縣每年總容許捕獲量額度。總容許捕獲量之增減，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漁獲量配額為準，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另行公布。

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魩鯪漁獲量記載於卸魚聲明書內，於公告停止作業時，自行停止該年度魩鯪捕撈作業。

本縣沿岸海域魩鯪總捕獲量累計達到該年度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日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四、取得本府前一年核准兼營魩鯪漁業者，該等漁船（筏）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次年度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依本規範相關規定延續原兼營許可；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附件一）。

漁船（筏）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

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前項，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者，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則不得再兼營魷魷漁業。

漁（筏）船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始具申請資格。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府發給許可；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六、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一）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三年者。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者。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者。

（五）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七、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廢止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八、本縣所轄距岸五百公尺以內之沿岸海域為魷魷漁業禁漁區，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區內作業，且不得跨越縣市及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九、魷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四日。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作業。

十、區漁會應輔導兼營魷魷漁業業者，籌備魷魷漁業產銷班，並訂定產銷班公約管理之。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業者（含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應參加當地漁會魷魷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產銷班公約。

十一、兼營魷魷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就容積五十公斤之塑膠桶或容積二十公斤之保麗龍箱擇一使用裝盛魷魷漁獲物（附件二），於進出港時，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附件三）。

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附件四），於每月中旬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審核後，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大溪、梗枋、烏石及南方澳漁港卸貨及過磅。另本府得依漁民作業及港區秩序，公告卸魚專區。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為瞭解魷魷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魷魷漁業人應於魷魷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中央主管機關、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或海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至兼營魷魷漁業漁船

(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防礙。

十二、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護及醫療。
-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魴樣本。
- (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記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三、區漁會所訂魩魴漁業產銷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 漁獲量之限制。
-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分：

- (一)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魴漁業或載運魩魴漁獲。
- (二) 違反第十一點第五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

- (一) 違反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魴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魴，或漁獲載運舢舨、漁筏於兼營魩魴漁業期間，攜帶魩魴漁具出海、載運魩魴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二) 違反第三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三) 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止海域內或第九點規定於禁漁期從事魩魴漁業。
- (四) 違反第十一點規定，進出港時未使用規定容器裝盛漁獲物、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或未於指定港口卸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00023683B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醫院，指定效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止。
- 二、展延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醫院呂昭林醫師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效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五、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0018267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6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245。
 (四) 傳真：03-936-1053。
 (五) 電子郵件：fall8613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間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發布「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近年來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部分條文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第三條刪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條之規範意旨，由主管機關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應不限於保護令事件，應尚包括一般會面交往事件，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不符，爰刪除之。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以下條次遞移。

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p>
<p>第二條 <u>宜蘭縣政府</u>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第二條 <u>本縣</u>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會面交往，應依據法院裁定之保護令內容實施，保護令無規定者，以二小時為限。所稱交付，以兩造離婚協議書或保護令內容實施，協議書或保護令無規定者，依據兩造之「交付同意書」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條之規範意旨，由主管機關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應不限於保護令事件，應尚包括一般會面交往事件，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不符，爰刪除之。</p>
<p>第三條 <u>本中心</u>應在處所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訂定會面交往與交付之作業流程。</p>	<p>第四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服務：<u>受理申請、會談、監督會面、製作觀察紀錄</u>。 二、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五、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之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四、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 五、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 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為主。</p>	<p>第五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 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為主。</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處所應配置社工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p>	<p>第六條 處所應配置社工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章程訂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p>	<p>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章程訂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第八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另訂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之<u>監督</u>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照字第 110001290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 (三) 電話：03-935-9990 分機轉 3403。
 - (四) 傳真：03-990-5575。
 - (五) 電子郵件：joan770519@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七年十月間發布「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茲因老人福利法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爰擬具第一條修正草案。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老人福利法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其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法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與方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